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114,083	88.93	143,013	90.89
基礎工程	6,572	5.12	1,283	0.82
一般建築工程	7,455	5.81	12,825	8.15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總收益	<u>128,295</u>	<u>100.0</u>	<u>157,34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公營項目，即來自於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一家負責經營及管理若干位於香港的中國寺廟的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私營項目，即不屬於公營項目的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一家私營投資公司及一家銀行。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項目	107,852	84.07	139,330	88.55
私營項目	20,258	15.79	17,791	11.31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總計	<u>128,295</u>	<u>100.0</u>	<u>157,34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均源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项目。我們一般另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我們則主要專注於(i)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進行地盤工程所需的大部份機器及直接勞工由我們的分包商提供，而所需的建築材料則一般由分包商直接採購，我們並不參與其中，又或可由我們代分包商採購，惟相關成本通常均由分包商承擔。我們代分包商採購的建築材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且我們並無備存任何建築材料的存貨。

我們的收益主要指承建合約工程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我們現場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所涉及的員工成本。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23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個在建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及「在建項目」兩段。

市場及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及法定機構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而長遠防治山泥傾

業 務

瀉計劃將每年持續地實施，以便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和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

根據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獲得的資料，土力工程處平均批出約13份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各工程合約下有多個斜坡或地盤)。

一般而言，投標政府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該類認可專門承建商共有35名，其中13名處於試用期及22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在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方面，我們直接與該等承建商展開競爭。

在評估政府工程合約的投標時，有關政府部門或會採納「程式法」，據此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的總評分乃按投標價佔60%以及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佔40%的程式計算。有關我們如何就此以有利方式與競爭對手競爭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3. 科正建築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突出表現評級」一段。

根據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的有效工程合約為35份，總合約金額約為3,286.9百萬港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39份有效合約中，5份總合約金額約431.3百萬港元的合約被授予科正建築，使我們的市場份額達約13.1%(按該等有效的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合共佔據二零一四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公營及私營斜坡工程)總收益的約52.2%。科正建築為香港二零一四年第三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據二零一四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公營及私營斜坡工程)總收益的約9.2%。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1.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在一般項目中，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通常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其指(i)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組成的團隊。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團隊的經驗對我們作為由我們本身所承建項目的總承建商來履行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而言十分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余先生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團隊共由44名成員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利浩昌先生及何志明先生。余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並曾在多個不同政府機構及行業組織的理事會及委員會擔任職務。利浩昌先生及何志明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均擁有逾22年經驗。有關余先生、利浩昌先生及何志明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高度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注重提供持續優質服務，並已採納及執行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自二零零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系統經評定及認證為已符合ISO 9001認證的要求。

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以促進全體僱員的安全作業常規，並透過安全檢查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此外，我們亦制定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保意識並防止我們所承建項目引致的環境污染。我們的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經認證為已符合OHSAS 18001及ISO 14001標準的要求。

我們相信，我們制定的嚴格質素保證系統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令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按時並在預算之內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知名承建商地位。

業 務

3. 科正建築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由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現由政府發展局管轄），旨在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及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有關該名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的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三個月報告期間實施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表現評分乃基於其所獲得分對（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對申索的態度這11種不同屬性（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由政府發展局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有關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及政府發展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承建商的表現評級用於釐定投標人在「程式法」中的表現評分，該方法乃由政府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評估公共工程合約投標而實施。該等評級亦可用於其他招標評估方法，以為標書審查人及招標局提供承建商近期表現水平及趨勢的指示。

根據政府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根據「程式法」，投標價及投標人的過往表現會在評估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時加以考慮。就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而言，總評分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其中總評分的60%按投標價計算，而總評分的40%按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計算。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採納，前提是有關政府部門信納推薦的投標人完全有承接合約的能力（包括技術、商業及財務能力）。

業 務

科正建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由政府發展局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最近九個連續季度均高於相應評級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其於「土地打樁」類別下的季度表現評級則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最近九個連續季度中的七個季度均一直相等於參與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而其於餘下兩季的季度表現評級均高於中位數。科正建築自二零一三年起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季度表現評級概列於下表：

科正建築季度表現評級^(附註)

於以下組別：

	「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 傾瀉／修補工程」	「土地打樁」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附註：誠如於上文所討論，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由政府發展局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有關函件列出相關期間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各函件並無提供百分位數或四分位資料。

業 務

由於表現評級在上文所述「程式法」中所佔的重要性，科正建築的突出表現評級令我們在投標公共工程合約時具有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行業作為知名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1.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能承接的項目總數及總規模取決於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因為(i)我們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這可能會導致現金流不匹配；(ii)部分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出具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且金額達合約金額若干比例的履約保證，這或會導致我們部分資金在較長一段期間內被凍結，進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科正建築能否繼續留在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未完成合約及可用財務資源能否符合不時的最低投入資本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有關營運資金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兩段。

倘我們欲擴充業務及承接更多項目，我們必須不斷增加可用的財務資源，以便滿足上述不同的營運資金要求(具體而言，政府發展局在考慮我們的手頭未完成合約後對我們繼續留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所施加的法定營運資金要求)。董事相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通過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以供滿足上述與承建合約工程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要求，董事有意通過日後承接更多項目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合適商機及經考慮我們能否符合上文所述各項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擬增加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主要專注於斜坡工程（即按收益貢獻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工程的主要類型））的投標申請數目。為配合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進一步詳情如下段所述）。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於符合有關承接更多項目的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由於我們計劃增加投標申請數目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

2.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安全主管及現場支持人員團隊的經驗對我們作為由我們本身所承建項目的總承建商來履行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而言十分必要。為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執行上文所述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我們擬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人員，以便擴充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安全主管及現場支持人員團隊，並為我們現有及新入職的員工提供更多的培訓。此外，我們亦計劃增強後勤辦公室會計人員，以應付我們未來業務發展。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工程類別

我們為一名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鑒於我們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透過天保就管理有關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有限諮詢服務。然而，有關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約0.14%及0.14%。

業 務

斜坡工程



斜坡工程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我們斜坡工程的較大部分來自與政府訂立合約（我們透過競標程序取得）。我們已作為總承建商承接若干公營項目提供斜坡工程，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及競爭」一段）下）以及建築署、地政總署及香港若干法定機構。我們亦向私營客戶提供斜坡工程服務，包括因物業臨近斜坡而需要補救工程的一間銀行及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斜坡工程涉及裝設圍板及臨時鐵絲網圍欄、鑽探及安裝土釘、建造擋土牆、安裝泥石流柔性防護網、建造排水斜管、安裝侵蝕防治及金屬絲網以及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業 務

基礎工程



基礎工程一般涉及一般建築工程基礎的建造。

我們主要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私營項目提供基礎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礎工程服務的客戶包括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及建築行業其他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基礎工程涉及微型樁安裝、板樁工程、挖掘、橫向支承及打樁施工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屋宇署的「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業 務

一般建築工程



我們主要擔任總承建商於私營項目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建築工程服務的客戶包括一間私人投資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建築工程涉及圍板安裝、鐵絲網圍欄建造、建造住宅鋼筋混凝土結構以及有關樓宇建造的其他一般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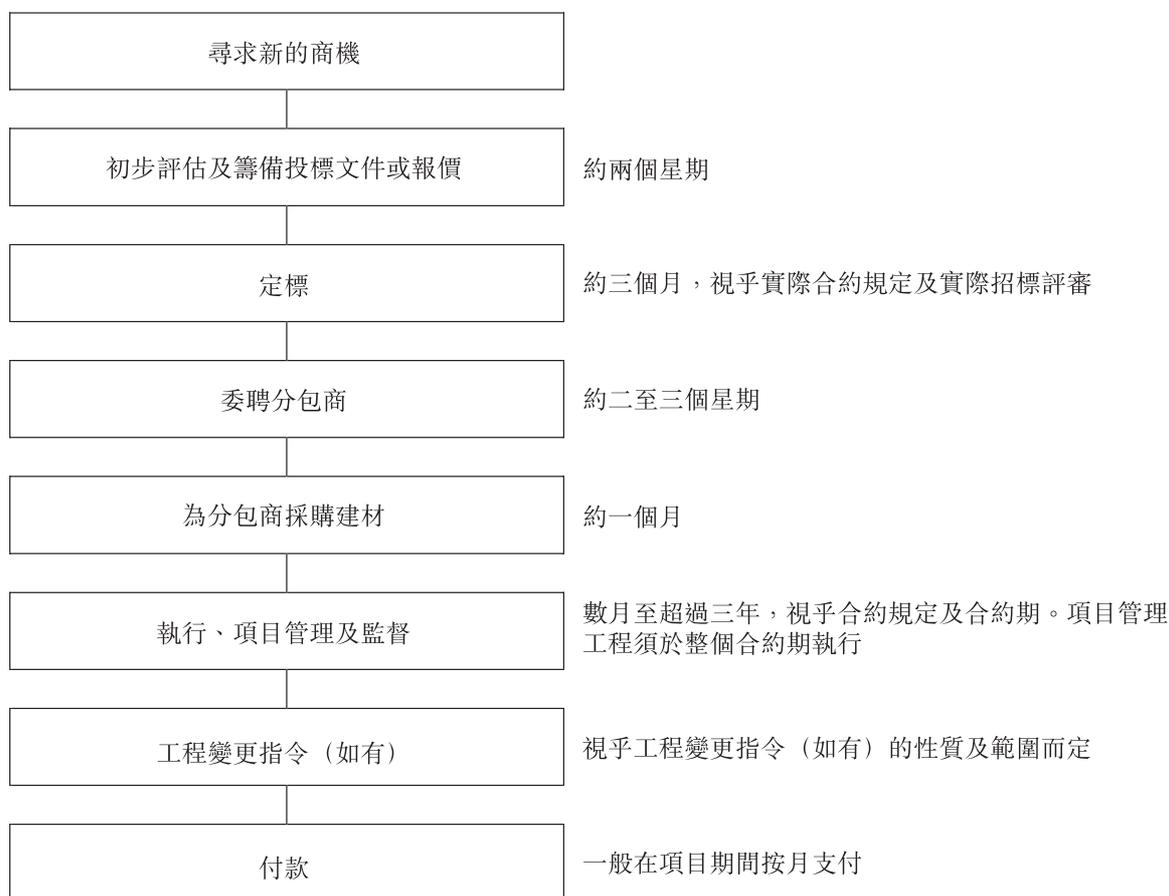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114,083	88.93	143,013	90.89
基礎工程	6,572	5.12	1,283	0.82
一般建築工程	7,455	5.81	12,825	8.15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總收益	<u>128,295</u>	<u>100.0</u>	<u>157,34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業 務

運作流程

下圖概述開展承包工程時我們運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視乎合約條款、工程性質（包括工程變更指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安排及不可預見情況所訂協議等因素，不同項目的時間線或不相同。

尋求新的商機

我們的公營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我們通過(i)審閱政府公報及刊登不同政府部門招標通知的政府網站；及(ii)接收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不時發送通知予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所列認可專門承建商，有關該名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的投標邀請通知而尋求公營項目的新商機。一般的招標通知包括所需工程的概況、預期動工日期及合約期、可提供項目投標書及進一步詳情的相關人士的合約詳情以及投標結束日期及時間。

業 務

我們的私營項目一般透過邀請投標程序授出。有關香港參與投標的私營項目的資料一般為通過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等方式自客戶或其委任的建築師或顧問直接獲得。

初步評估及編製投標文件或報價

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或私營客戶的招標書及進一步詳情等招標文件後，我們將審核項目的預期複雜程度、合約規模、所需技術性質及資源量以及我們是否能取得充足營運資金來配合承接項目的估計現金流量需求(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一段)等，以決定是否爭取該潛在項目。

如我們經評估決定爭取該潛在項目，則我們將啟動編製投標呈交文件的初步工作，如了解項目的規格及要求、進行實地考察、估計所需勞工及建材成本、評估人力及項目時長。就預備投標及報價，我們亦會向潛在分包商取得我們可能分包的地盤工程的初步報價。

對於公營項目，我們將透過科正建築，即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所列獲批專門承建商，向政府呈交投標文件。對於私營項目，我們將向客戶呈交正式的完整投標書連同我們的報價及其他規定文件。

定標

有關公營及私營項目通常以中標函方式確認定標。我們與客戶亦可能訂立包含詳細條款及條件的協議。就部份公營項目而言，政府公報上亦可能公佈定標。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中標率(附註)	18%	10%

附註：中標率按照一個財政年度內就我們所提交的投標所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所提交的投標數目計算。

業 務

我們的一般策略為通過投標回應客戶的邀請及政府與法定機構的招標通知。董事認為通過該策略，我們可(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市場地位；及(iii)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而這些對未來的投標項目有用。由於上述策略及根據競爭對手不時的投標策略，我們對項目的投標可能欠缺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波動。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上表所示有關定標的原合約款項總額，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總體令人滿意。

有關我們在一般項目中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委聘分包商

我們一般會進一步委聘分包商開展實地工作。我們可能會就工程的不同方面為項目委聘超過一名分包商。

分包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一般包括與我們同客戶之間所訂立協議所載者相若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竣工日期、缺陷責任期等。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分包商提供相較客戶提供予我們者更有利的付款條款。該項安排的目的為吸引高質素的精幹分包商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然而，該項安排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進一步討論見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一段。

為分包商採購建材

開展實地工程所需建材一般由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不參與，相關成本一般由分包商承擔。在若干項目中，我們可能會為分包商採購材料開展項目。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購買成本通常將由我們預先支付，然後由分包商通過從我們應付彼等的分包費用中不時扣除而結算，惟有少數情況由我們負擔購買成本。我們並無保持任何建材存貨。

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

我們的分包商負責開展實地工程。開展實地工程所需機器及直接勞工一般由分包商提供。然而，我們擁有少量機器，主要包括用於為其他機器壓縮空氣發電的空氣壓縮機，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將其租予分包商。租賃機械予分包商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我們的財務報

業 務

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此外，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亦保留少數直接勞工進行地盤工程。根據我們與分包商按個案基準訂立的協議，與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可能由我們及／或由我們的分包商部分承擔。

我們主要專注於(i)監督分包商所開展的實地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整體的工程質素；及(ii)對有關工地所需工人、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工程計劃及物流安排的整體規劃及管理，旨在確保工程能順利如期完成。於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實地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亦會與我們的客戶開會審核工程進度及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工程變更指令 (如有)

我們的客戶或會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下達指令變更完成項目所需部份工程。該指令一般指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i)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或規模增加、遺漏、替換、更替、變動；(ii)總合約所規定任何順序、方法或時間安排的變動；及(iii)工地或工地出入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互相協定應在合約款項上增加或扣除的工程變更指令款項，主要關乎總合約所載具有相同或類似特點的工程費率。我們一般將通過客戶來函知悉工程變更指令，函件當中會描述因有關工程變更指令而將予開展的詳細工程。一般情況下，我們其後會獲得分包商報價及編製並向客戶呈交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費率，以供審批。工程變更指令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一般與總合約的條款一致。

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完成的且已確認的收益金額低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為零及約4.46百萬港元。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完成的且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為約1.57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8.30百萬港元及157.35百萬港元)。

付款

我們根據公營及私營項目的各項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按月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我們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書，證實已竣工工程(包括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部份，一般自申請之日起歷時約數日至一個月。

業 務

一般情況下，公營項目的付款將由客戶在按相關合約規定發出付款證書日期後三週內向我們作出。就私營項目而言，客戶一般將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在發出付款證書日期後通常約30至60天內向我們付款。

我們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約42至60天。我們通常會如客戶所證實一般核實分包商所完成的實際工程，扣減代表彼等消耗或購買的任何材料。付款將在進行有關核實後向分包商作出。

定價策略

我們服務的定價在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後按個案釐定，一般包括(i)參考從分包商獲得的初步報價以及基於當前市況所需建材、勞工、機器及其他資源成本，預計承接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ii)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工程實施過程中的任何困難，包括與可能的困難地基狀況有關者；(ii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iv)過去提供予客戶的價格；及(v)當前市場趨勢及整體狀況。

為釐定我們的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為估計的重大失準或成本超支而出現任何產生虧損的項目。

一般而言，我們更為願意按照相對較低的預計利潤率(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再除以合約金額)為擁有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設定投標價，原因為預計有關項目所得的利潤絕對數額(即合約金額減預計分包費用)相對較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公營項目(一般合約金額較大)錄得的毛利率低於私營項目：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毛利率		
— 公營項目	8.80%	12.10%
— 私營項目	28.97%	20.70%
— 整體	12.11%	13.20%

業 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分包商付款及收取客戶付款二者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倘我們選擇只在收取客戶付款後方向分包商付款，我們將會面臨我們有能力及時付款的聲譽受損之風險，而這可能有損我們日後就業務聘請可勝任工作的優質分包商的能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異可說明相關現金流不匹配的程度。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20天及41.3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36天及59.32天（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論述）。

我們的部分客戶還可能要求我們取得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且以客戶為受保人的履約保證金，這或會令我們的部分資金可能被凍結一段較長時間，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履約保證金／算定損害賠償要求」一段。

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此乃競投相關工程類別公營項目的前提條件。只有不時符合若干最低所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方可保留名列名冊的資格。具體而言，我們須：(i)一直保持當前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倘手頭無未完成合約）；或(ii)一直保持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營運資金（倘手頭有未完成合約）。我們的營運資金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不時承接的合約總量、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以及向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差等。我們必須有能力在擴充業務及承接更多項目時保持滿足上述法定最低營運資金要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

業 務

為根據有關營運資金要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管理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可能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承接各項新合約前，我們在財務總監（即姚俊榮先生，其經驗及資格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領導下的財務部將編製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預測金額及時間以及我們與進行中項目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的分析，以確保承接新合約前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 (ii) 我們的財務總監亦負責按月對我們的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iii) 基於我們財務總監的日常監控情況，如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則我們將克制承接新項目，並會考慮取得其他不同的財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資金承諾額度。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23個項目中有15個乃於該年度的下半年開展（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我們董事認為此情況僅為巧合及我們的營運並無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原因如下：

- (i) 根據董事的經驗，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的投標機會於整年均有出現，並無偏重於一年內任何特定月份。
- (ii) 一個項目維時數月至三年以上，期間的收益乃按竣工階段經參考我們在項目的實際進度予以確認。我們董事認為，在正常情況下，香港的工程一般並無特別因應一年內某一時間而進行。

業 務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刊發的「正在進行中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內的工程項目」，近期正進行開展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並無呈現任何明顯的季節性模式：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正進行的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其開展日期為以下者的數目：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6
—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6
	12

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獲授16個項目：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總計
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1)			
— 公營項目	4	2	6
— 私營項目	8	2	10
	12	4	16
所獲授所有項目原合約款項的相應金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公營項目	130.7	97.9	228.6
— 私營項目	33.3	2.8	36.1
	164.0	100.7	264.7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所獲授的項目數量包括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獲委聘的所有項目，而不論我們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已投標。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工程變更指令所致的任何其後變動 (參見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 (如有)」一段) 或合約價格調整 (參見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存在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指令等(如有))，項目的限期(自委聘之日起至竣工日期)可能介乎數月至三年以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項目，即源自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有私營項目，即非公營項目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明細：

	對我們有收益貢獻 的項目數量 (附註1)		已確認收益 的相應金額 (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公營項目	8	11	107,852	139,330
私營項目	10	7	20,258	17,791
總計	18	18	128,110	157,121

附註：

1.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均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在上表內同時計入兩個財政年度。例如，我們有關一個項目的委聘於二零一四財年獲得確認，但相關工程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開展。
2. 本表格內的收益總額不包括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諮詢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所有項目的完整名單：

項目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 工程實際／ 計劃完工日期	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附註1)
1. 建築署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財年 ： 1,190 二零一五財年 ： 341	二零一四財年 ： 0.9% 二零一五財年 ： 0.2%
2. 客戶A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 ： 16,905 二零一五財年 ： 11,441	二零一四財年 ： 13.2% 二零一五財年 ： 7.3%
3. 客戶B (附註2)	主承建商	基礎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財年 ： 6,329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4.9% 二零一五財年 ： —
4. 客戶B (附註2)	主承建商	一般建築 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3)	二零一四財年 ： 7,435 二零一五財年 ： 12,266	二零一四財年 ： 5.8% 二零一五財年 ： 7.8%
5. 房屋委員會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 ： 9,698 二零一五財年 ： 10,973	二零一四財年 ： 7.6% 二零一五財年 ： 7.0%
6. 房屋委員會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完工：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882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0.6%
7. 香港建築行 業從事(其 中包括)建 築施工工程 的承建商	分包商	基礎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1,556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 工程實際／ 計劃完工日期	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附註1)
8. 香港建築行業從事(其中包括)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	分包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1,537 二零一五財年：806	二零一四財年：1.2% 二零一五財年：0.5%
9. 香港的一所中學	主承建商	基礎工程	動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1,283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0.8%
10. 香港童軍營地	主承建商	一般建築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20 二零一五財年：559	二零一四財年：0.1% 二零一五財年：0.4%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19,858 二零一五財年：28,073	二零一四財年：15.5% 二零一五財年：17.9%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15,213 二零一五財年：25,197	二零一四財年：11.9% 二零一五財年：16.0%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財年：21,440 二零一五財年：20,512	二零一四財年：16.7% 二零一五財年：13.0%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306 二零一五財年：11,107	二零一四財年：0.2% 二零一五財年：7.1%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2,528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1.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 工程實際／ 計劃完工日期	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附註1)
16. 地政總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財年 ： 23,241 二零一五財年 ： 26,994	二零一四財年 ： 18.1% 二零一五財年 ： 17.2%
17. 一間香港銀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英國註冊銀行的支行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財年 ： 2,580 二零一五財年 ： 239	二零一四財年 ： 2.0% 二零一五財年 ： 0.1%
18. 一間香港銀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英國註冊銀行的支行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財年 ： 321 二零一五財年 ： 626	二零一四財年 ： 0.3% 二零一五財年 ： 0.4%
19. 一間香港銀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英國註冊銀行的支行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1,738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1.1%
20.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三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財年 ： 966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0.8% 二零一五財年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 工程實際／ 計劃完工日期	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附註1)
21. 香港的一所 中學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財年 ： 696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0.5% 二零一五財年 ： —
22. 香港建築行 業從事(其 中包括)一 般建築工程 的承建商	分包商	基礎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 ： 242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0.2% 二零一五財年 ： —
23. 香港一處住 宅物業擁有 人的公司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財年 ： 133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0.1% 二零一五財年 ： —
			總計：	二零一四財年 ： 128,110 二零一五財年 ： 157,121	二零一四財年 ： 100.0% 二零一五財年 ：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總收益的計算不包括就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所得諮詢費收入收益。
- (2) 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個在建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在建項目的完整清單：

客戶	我們的角色	參與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工程計劃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二零一六財年將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二零一六財年後將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1. 房屋委員會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完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882	7,654	10,463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15,213 二零一五財年：25,197	27,081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財年：21,440 二零一五財年：20,512	12,101	—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306 二零一五財年：11,107	49,687	26,569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2,528	61,832	14,529
6. 地政總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財年：23,241 二零一五財年：26,994	12,305	—
7. 客戶B (附註)	主承建商	一般建築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7,435 二零一五財年：12,266	9,990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 及工程計劃 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 期內已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預計於
					二零一六財 年將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 年後將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8.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 ： 19,858 二零一五財年 ： 28,073	19,263	—
9.	一間於香港 的銀行，並 為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英格蘭銀行 的附屬公司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	8,286	—
總計：				二零一四財年 ： 87,492 二零一五財年 ： 127,559	208,199	51,561

附註：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牌照及許可證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下文所載為我們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公營項目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一名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共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

業 務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包括獲批准於政府發展局劃分的50類專門工程中的一類或以上供應材料或進行公共工程的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若干類別(如土地打樁)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組別，根據政府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擁有不同的招標限額。例如，「土地打樁」(第I組)所載的認可承建商有權投標最多3.4百萬港元的合約，而「土地打樁」(第II組)所載的認可承建商(包括科正建築)有權投標無限值的合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科正建築所屬類別)不會進行再分組，惟此類別的承辦商可能具備試用資格或核准資格，具備試用資格者可承辦不多於兩項此類別下投標的政府合約(尚未進行工程總值不多於114百萬港元)，而具備核准資格者則並不受此條件規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總數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認可承建商數目
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處於試用期	13
－已核准(包括科正建築)	22
	<hr/>
總計	35
	<hr/> <hr/>
土地打樁(第II組)	37
	<hr/> <hr/>

業 務

有關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與保留以及已核准或試用期身份目前須遵守政府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所規定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相關主要準則概述如下：

(a) 有關「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的主要準則

財務準則

- 最低投入資本 (附註1) 為8,600,000港元，及最低營運資金 (附註2) 為(a)8,600,000港元 (倘無未完成合約) 或(b)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項目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 (兩者中的較高者)。為確定符合所規定的財務準則，科正建築須向政府發展局提交其經審核賬目、未完成工作表及其他補充資料以及回覆政府發展局的全部合理查詢。

附註：

1. 投入資本指股東資金，一般包括資本、儲備及留存溢利。
2. 營運資金指流動資產淨額 (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技術及管理準則

- 繼續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私營項目」一段)。
- 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有至少一名全職管理層人員於過去10年內擁有最少5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相關本地經驗。

業 務

- 有至少一名全職員工擁有香港大學或同類大學相關學位及擁有最少5年地盤平整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本地工作經驗。
- 有至少一名全職員工具備土木工程普通文憑及擁有最少5年地盤平整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本地經驗。

(b) 有關「[土地打樁] (第II組) 類別的主要準則

財務準則

- 最低投入資本為9,300,000港元，及最低營運資金為 (a)8,600,000港元 (倘無未完成合約) 或 (b)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項目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 (兩者中的較高者)。為確定符合所規定的財務準則，科正建築須向政府發展局提交其經審核賬目、未完成工作表及其他補充資料以及回覆政府發展局的全部合理查詢。

技術及管理準則

- 繼續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私營項目」一段)。
- 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5年管理建築公司的本地經驗。
- 有至少2名人士擁有香港大學或同類大學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業 務

倘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工程最低標準的能力受到質疑，其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的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剔除，或對承建商執行其他規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或(如適用)由核准資格降級至試用資格或降為較低組別。然而，在決定採取該等行動前，承建商會收到擬採取行動的充分警告，獲悉採取該等行動的原因，並有機會就該等事宜陳述意見。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不合格、未能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記錄欠佳、環保表現惡劣、三年期間內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未能或拒絕實施獲接納的投標、不當行為、觸犯法例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政府發展局執行任何規管行動，就保持列入科正建築目前所屬兩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言，我們並無不遵守規定的任何過往事件。

董事確認，彼等預測科正建築仍列入其目前所屬兩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私營項目

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均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及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展開一般建築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為：(i)持續監督工程施工；(ii)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就建築物條例的上述規定而言，部分私營項目客戶傾向於委聘註冊承建商承接合約工程。

此外，科正建築保留在「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條件之一是其必須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科正建築保留在「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條件之一是其必須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業 務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已完成以下註冊：

註冊	頒發機構	獲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即將屆滿日期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屋宇署	科正建築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屋宇署	科正建築	二零零零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基礎工程	屋宇署	科正建築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科正建築如要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則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多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其管理層架構妥善及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的一切要求。

尤其是，科正建築必須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以根據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以（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乃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角色均由余先生擔任。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繼任及應變計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利浩昌先生及何志明先生具備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就科正建築的授權簽署人一職所要求的相關資格及經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亦具備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就科正建築的技術總監一職所要求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如有需要，我們將向屋宇署申請張建強先生、利浩昌先生及／或何志明先生擔任科

業 務

正建築授權簽署人的角色以及張建強先生擔任科正建築技術總監的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有關申請的原因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有一名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最低要求。
- (b) 申請及維持額外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登記會產生額外成本。
- (c) 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倘承建商並無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承建商須立即暫停所有工程。然而，若授權簽署人暫時缺勤，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59容許承建商提名另一位人士(其可以是另一名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暫時代其行事，臨時代任的最長期間為14天(或提交特別情況(如病患)的文件證明申請延期至最多30天)。此外，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亦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如急病、意外，離世或在事前未有足夠通知的情況下呈辭)快速審批增聘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程序。符合若干條件者，包括提交足夠文件證券屬特殊情況及建議新聘授權簽署人的資歷及記錄，屋宇署一般會在收到快速審批申請的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內發出結果通知信。
- (d) 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倘承建商並無技術董事代其行事，承建商若未有在合理期限內(然而未有確切指明時間)委任可予接受的替代人選，則須暫停所有工程。就批准作為技術總監的申請程序而言，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並無列明一般所需時間，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程序一般所需的時間大約為一個月(須按每項申請的特定情況而定)。
- (e) 由於我們已有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後補人選(包括，(如適用)張建強先生、利浩昌先生、何志明先生及下文第(ii)段提述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董事認為科正建築須暫停所有工程的風險(上文第(c)及(d)項所述)很低。

業 務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科正建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家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公司聘用為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簽立僱用契據，據此，科正建築及獨立第三方同意科正建築應僱用獨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應接受僱用為科正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任期自僱用日期開始至科正建築向獨立第三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止。根據僱用契據，科正建築有權但無義務於僱用契據日期起三年內隨時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列明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屋宇署接納為註冊承建商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將不獲同時接納為另一間承建商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有鑑於此，僱用契據規定獨立第三方於科正建築收取書面通知及於開始受科正建築僱用前辭任於原僱主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原職位。科正建築應承擔獨立第三方支付不多於一個月工資以取代由於有關辭任原僱主的通知，上限為100,000港元。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進行，則我們及董事可能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行動」一節。無論如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且我們亦已制訂及實施經營業務的質量控制程序，詳情於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一節。

上述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法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董事已確認，彼等預見我們在辦理上述註冊續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a) (就公營項目而言) 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一家負責經營及管理若干位於香港的中國寺廟的機構)；及
- (b) (就私營項目而言) 私人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實體，包括一家私營投資公司及一家銀行。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各項目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單個項目委聘我們，而不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合約價格、合約期限、工程範圍及付款期限等條款及條件。部分合約亦可能載有保留金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規定、終止條款以及保養／缺陷責任期條文，詳情於下文討論：

保留金

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比例一般介乎5%至10%不等，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就公營項目而言)及合約總額的10%(就私營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保留的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合約價調整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門公營項目合約乃參考的價格指數(例如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公營部門建築項目使用勞工及材料成本指數」)訂明合約價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

業 務

當將該合約價調整機制列入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我們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在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中列入類似的機制。倘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並無列入類似的機制，一旦我們將自客戶收取的合約價下調而我們將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該風險並不大，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下調；及(ii)就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而言，我們因上調而多收取的合約價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的0.75%及1.73%。

履約保證金／算定損害賠償

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額為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10%不等），並要求我們載列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在工程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有關安排旨在保證工程的完工情況令人滿意，以便在我們未能按照合約的要求履約時，可保證客戶獲得最高為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錢損失賠償。

就算定損害賠償條款而言，可在合約內列入一項條款，允許在天氣狀況不佳或發出工程更改令等若干情況下延時而不會受到任何算定損害賠償處罰。

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履約保證時，我們通常須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支付若干百分比的履約保證金額（於往績記錄期為30%），以便其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履約保證。該款項通常於項目完工後發還予我們。

我們僅會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要求時方會提供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的23個項目中，我們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有一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履約保證向相關保險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150,000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已竣工。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履行的履約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因我們承接的任何合約延遲完成而要求執行履約保證，亦無向我們提出算定損害賠償要求。

業 務

終止

一般而言，客戶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如我們沒有合理理由而未盡職進行工程或未按照客戶的指示移除不合格材料或對不合格的工程進行修復。

政府與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亦載列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有權透過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無故終止工程合約（「任意終止權」），且終止將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政府的政策是在非常特殊且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

保養／保修期

客戶通常要求提供十二個月的保養／保修期，期間我們負責糾正工程瑕疵，而我們則就分包商完成的部分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保養／保修期。

倘發現任何瑕疵，我們將與客戶協定糾正工程計劃，以在最方便的時間對瑕疵進行修復。我們則要求負責該部分工程的相關分包商糾正瑕疵並承擔相關糾正成本。

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4.29%及55.56%，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3.87%及95.3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 工程類型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 提供公共土木工程 服務	斜坡工程	11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電匯方式	56,817	44.29
2	地政總署	政府部門，負責香 港一切土地事宜	斜坡工程	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電匯方式	23,241	18.12
3	客戶A	法定機構，負責香 港若干廟宇的營運 及管理	斜坡工程	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6,905	13.18
4	客戶B	香港一家私人投資 公司	基礎工程及 一般建築 工程	3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30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3,764	10.73
5	房屋委 員會	法定機構，開發及 施行香港公共房屋 計劃	斜坡工程	1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9,698	7.55
五大客戶合共						120,425	93.87
所有其他客戶						7,870	6.13
總收益						128,295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 工程類型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 提供公共土木工程 服務	斜坡工程	11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電匯方式	87,417	55.56
2	地政總署	政府部門，負責香 港一切土地事宜	斜坡工程	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電匯方式	26,994	17.16
3	客戶B	香港一家私人投資 公司	一般建築 工程	3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30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2,266	7.80
4	房屋委 員會	法定機構，開發及 施行香港公共房屋 計劃	斜坡工程	1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1,854	7.53
5	客戶A	法定機構，負責香 港若干廟宇的營運 及管理	斜坡工程	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1,441	7.26
五大客戶合共						149,972	95.31
所有其他客戶						7,374	4.69
總收益						<u>157,34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07%及88.55%。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情況對於在香港主要從事承接公共工程(尤其是斜坡工程)的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及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原因如下：

- (i) 鑒於香港的地理景觀(建築物和基礎設施依山而建)及氣候(季節性的傾盆大雨風險)，政府自一九七七年起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一九九一年之前稱作土力控制處)一直進行研究和工程，以減低香港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二零一零年起，政府推行了持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對於政府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會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至於發現可能變得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則會按建築物條例，要求負責維修斜坡的私人業主跟進，以確保斜坡安全。政府稱已下定決心持續不斷努力減低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以確保公眾安全。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公開資料顯示，從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和工程方面，已動用了約189億港元；鞏固了約5,305個政府人造斜坡，完成約5,580個私人人造斜坡的研究，並就121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措施。
- (iii)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後發佈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
- (iv)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二零一四年政府斜坡安全工程年度報告，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工斜坡，這些人工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

業 務

- (v) 公營項目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較高表現評定）（詳情於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討論）使我們在競標公共工程合約時享有競爭優勢。
- (vi) 投標政府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根據 Ipsos 報告，申請列入及保留於該名冊所規定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為新進入企業設置了若干進入門檻，使其難於進入斜坡工程行業。根據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類認可專門承建商共有35名，其中13名處於試用期及22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取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21%及57%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以及約47%及65%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故我們存在信用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837,000港元及20,976,000港元，而17,774,000港元及24,588,000港元則來自五大客戶。儘管貿易及應收款項集中，但由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政府及香港法定機構，故董事認為與我們貿易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收取有關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一項按個別情況監察及評估逾期款項的政策，並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後，考慮採取合適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付款提醒、主動與客戶溝通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我們的收款期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存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供應我們業務特定的及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分包商；及(ii)建築材料及耗材(如高強鋼、結構鋼、水泥及骨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均於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供應商性質劃分的採購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97,454	96.71	127,881	99.12
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	3,313	3.29	1,135	0.88
採購總額	<u>100,767</u>	<u>100.0</u>	<u>129,016</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波動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節。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9.37%及28.98%，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8.06%及83.5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明細及其各自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向 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 或服務類型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所涉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及 基礎工程	4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19,514	19.37
2	供應商B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我們收到客戶付 款後7天內；主要 以支票方式	15,666	15.55
3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14,895	14.78
4	供應商D	建築承建商	分包基礎 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14,313	14.20
5	供應商E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14,266	14.16
					五大供應商合共	78,654	78.0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2,113	21.94
					總採購額	100,767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向 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 或服務類型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所涉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37,392	28.98
2	供應商D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26,094	20.23
3	供應商A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及 基礎工程	4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19,588	15.18
4	供應商E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14,116	10.94
5	供應商B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我們收到客戶付 款後7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0,602	8.22
					五大供應商合共	107,792	83.55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224	16.45
					總採購額	129,01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向其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8.06%及83.55%。儘管出現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如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所涉合約金額較大且持續時間較長，而當我們將大型項目分包予分包商時，巨額分包成本可能須支付予該分包商，導致其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的時間超過一個財政年度；
- 董事認為分包商對我們的依賴程度高於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程度，原因是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為數眾多，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的數目分別僅有35名及37名；及
- 我們存置有一份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內部名單上有超過20名認可分包商。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在擔任總承建商時委聘分包商開展地盤工作的做法與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一致。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其可令我們能夠(i)從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具備不同技能特長且符合不同項目要求的分包商，而毋須聘請所有該等分包商為我們的僱員；(ii)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及(iii)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而毋須配備大量的全職員工。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如分包商的技術實力、往績、勞工資源、設備是否充足及安全表現等)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其列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對具體項目具備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了密切監控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總合約所載的要求及條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從我們項目管理手冊所載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

業 務

合規的措施。我們亦派本公司人員到工地監督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其對我們措施的遵守情況。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等段。

此外，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或會將向分包商作出的每筆款項預扣一部分（通常按5%至10%）作為保留金，以便在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問題時，我們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自我們從分包商預扣的保留金中扣除。

市場推廣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否取得新生意主要關鍵為我們的聲譽及在行內的往績以及我們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獲認可專門承建商及作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投放廣告及贊助香港建築業的若干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知名度。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24,000港元及33,000港元。

我們的公營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而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有關新投標機會的資訊：(i)瀏覽政府公報及刊登不同政府部門投標通知的政府網站；及(ii)接收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直接發出的投標邀請通知。我們的私營項目一般透過邀請投標程序授出及我們直接從客戶以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的方式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訊。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討論）將會增強我們在公開投標的競爭力及能夠有助於我們吸引私營機構客戶。

有關我們尋求新業務機會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ISO 9001認證，其質量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要求。

業 務

我們通過申請取得ISO 9001認證，取得ISO 9001認證的相關標準及要求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並執行與ISO 9001標準的精神相符並適合我們本身業務的質量保證手冊；及
- 委託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檢討質量保證手冊的執行情況且結果令其滿意。

我們營運的業務有一套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的程序。我們的程序訂明(其中包括)開展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及管理流程、投標流程、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其他營運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從該等程序。

負責我們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我們對分包商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一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接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內容涵蓋安全體系及措施等主題。由於建築業的工作性質，工人的意外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一套符合OHSAS 18001標準的安全管理系統，旨在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科正建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科正建築須發展、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亦須就此每半年進行獨立安全管理稽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一名於勞工處註冊的獨立安全稽核員，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對科正建築進行半年度安全稽核。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四次半年度稽核中，科正建築的整體平均得分超過95%。

業 務

我們已屢次因我們多項合約的良好安全表現而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嘉獎。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嘉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榮譽」一段。

我們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記錄的意外事故次數概述於下表：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導致下列僱員受傷的意外事故次數：			
— 我們的僱員	1	0	0
— 分包商僱員	2	3	3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導致我們遭起訴的上述事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我們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因彼等受僱及於彼等受僱過程中而產生的事故所遭受的人身傷害，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提起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

- **僱員補償申索。**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相關法律的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一節。
-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倘傷害因僱主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受傷僱員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除僱員補償申索以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判定的損害賠償一般按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價值扣減。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申請人就人身傷害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我們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就僱員以及在我們作為主要承建商的情況下就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投保（請參閱本節「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一段）。

業 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一般協議，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然而，基於我們自運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保存的有關記錄，共有兩宗工傷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於規定時限內向香港勞工處處長作出報告。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並其後就所有該等工傷向香港勞工處處長進行工傷事故通知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不合規事宜－其他不合規」一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曆年本集團與行業平均之間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的比較：

	行業平均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0.8	25.2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致命率	0.277	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24.2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致命率	0.242	無

附註：

1. 行業平均統計數字乃基於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2014年7月)及第15期(2015年8月)。
2. 本集團意外率乃根據曆年意外數除以曆年末地盤工人人數計算而來。地盤工人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及我們並無因意外事故或違反工地安全規例而被移走、暫時吊銷、降級或降格我們的執照或許可。

業 務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作業須遵守多項環保規定（主要為與廢物處理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降低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我們已根據ISO 14001國際標準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科正建築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驗證符合ISO 14001:2004標準的規定。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包括管理我們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為確保遵守環保規定而制定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就我們所有的公營項目而言，我們須編製環境管理計劃，在計劃內訂明就如噪音消除、空氣污染監控、水污染監控及廢物管理等多個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所指定負責確保工人在保護環境的情況下開展工程的負責人。我們亦須於整個合約期間每月報告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成效。為對環境問題作出持續改善並適應地盤狀況，我們將每月或於需要時檢討及更新上述環境管理計劃。我們規定我們的分包商須嚴格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我們有駐地人員負責監察遵守環境管理計劃的貫徹情況、每月編製提交環境報告及向地盤工人提供環境培訓。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產生約0.27百萬港元及0.4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相當，並與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遭受檢控或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載於以下段落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業 務

投購項目相關保單的部分成本可能由我們及／或我們的分包商全部或部分承擔（視乎我們與分包商逐個訂立的協議而定）。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產生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約為0.87百萬港元及0.39百萬港元。保險費總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經與分包商協定，我們所承擔的保險費有所減少。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將對我們地盤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換言之，本集團不僅對我們自身僱員的任何意外負責，亦將對我們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我們分包商工人的意外受上述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我們為主承建商時僱員補償保險就每次事故規定的最高責任限額為200百萬港元。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建的所有項目投購承建商全險。承建商全險為我們進行承建工程導致樓宇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因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承建工程而受損所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其他保險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在辦公室物業發生的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毀；(ii)汽車損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及(iii)我們機器的損失或損毀。此外，當我們在一個項目中為分包商時，我們受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下表概述科正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獎項及榮譽：

日期	獎項或榮譽	頒授機構	說明
二零一四年一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四年三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四年六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四年九月	感謝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對處理與及時應對我們所承建的若干斜坡工程中若干問題的艱苦努力及全面合作以及保持一個安全健康環境的貢獻及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
二零一四年十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環保嘉許獎	香港建造商會	嘉許科正建築於二零一三年度對環保的表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日期	獎項或榮譽	頒授機構	說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五年二月	季軍	土木工程拓展署	科正建築獲授予土木工程拓展署組織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2014年度最佳承建商」季軍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1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僱員均在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3	3	2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2	2	3	3
項目管理及監察	25	33	43	44
安全主管	4	4	6	6
現場支持人員 (附註1)	15	16	18	16
直接人工 (附註2)	7	0	0	0
總計	56	58	72	71

附註：

1. 現場支持人員主要包括司機、地盤文員及清潔工。
2. 直接人工指我們直接聘用進行現場工作的工人。

業 務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骨干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因此，儘管我們的員工流失率相對高(如下文所述)，我們的員工總數於往績記錄期顯示增長趨勢。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的僱員流失率分別約為47%及29%。往績記錄期(特別是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

- (i) 二零一四財年解僱少量從事現場工作的直接人工，原因是我們認為一貫主要依賴委聘分包商進行現場工作有助於我們(a)從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具備不同技能特長且符合不同項目要求的分包商，而毋須聘請所有該等分包商為我們的僱員；(b)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及(c)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而毋須配備大量的全職員工；及
- (ii) 受聘參與指定項目實施的項目員工離職的影響。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入境條例」一節。

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牽涉僱傭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

業 務

為符合入境條例下的上述規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 於僱傭一名人士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原件；
-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協議載有要求分包商僅僱傭可合法受僱在建築地盤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建築地盤內的條款；
- 地盤主管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及
- 除地盤主管外，須就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委任一名專責勞工人員，該人士應負責(其中包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進入地盤及在該地盤進行僱傭工作。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和留住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供應，並不時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修讀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包括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例如外部人士(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其他提供培訓的機構)舉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已設計一套年度評估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訊聯電信大樓 (南匯廣場) 11樓1121及1122室	星之明 (附註)	1,733 平方呎	作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 29,000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訊聯電信大樓 (南匯廣場) 2樓P231號車位	星之明 (附註)	不適用	作停車用途	每月租金 3,000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附註：星之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星之明的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構成本集團的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內容有關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概無物業權益個別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用於我們的電郵系統及／或網站運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意義：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科正建築	fraserconstruction.com.hk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正建築	fraserholdings.com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尚待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知悉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或被威脅提出任何索償。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本段「不合規事宜」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業 務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慎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	科正建築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零年／一九九四年就董事地址變更及更換秘書延遲提交D2B表格。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為： (i)我們負責籌備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表格的當時部分人員不慎疏忽；及 (ii)缺乏足夠程序以追蹤我們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規定提交的不同表格。	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提交。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金額1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建約金3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限制規限)。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7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除其他事項以外)就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至少須在隨後一個月呈交的各表格)的編製及呈交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以及預先提醒我們的相關人員按時編製及呈交所有規定的文件。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其後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表格，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業 務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	並無於科正建築二零一二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由於科正建築的股東一直為科正建築的董事並完全清楚科正建築的財務事務，我們負責與外聘會計師聯絡的人員並無要求外聘會計師及時報製財務報表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作正式呈報，其原因為不充份理解前身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此外，亦由於缺乏足夠的程序以追蹤我們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要求及時編製及正式呈交財務報表的合規狀況。	不適用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各董事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每人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當時姚俊榮先生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財務總監須負責按時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總監亦須負責(除其他事項以外)就公司條例要求的有關文件(包括須於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以及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每次妥善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雖然延遲刊發財務報表且並無於相應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但所有財務報表最終已於另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ii)科正建築的股東自始至終均為董事，故全體股東完全知悉科正建築的財務事宜，因此被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情況並非遭確切檢控的最惡劣罪行。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董事遭監禁的機會微乎其微。	

業 務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07條及公司條例第664條及附表61(e)條	未於科正建築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申報表載列未清償按金額。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為：(i) 負責編製相關年度申報表的有關員工不慎遺漏；及(ii)缺乏足夠程序於呈交前確保週年申報表所載資料準確完備。	經修訂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交及進一步修訂表格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違約金7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期限所規限）。 根據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每名負責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違約金1,000港元。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900,000港元。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已作出修訂，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週年申報表的編製及審閱須由不同人員進行以減少人為錯誤。我們的行政人員須負責編製週年申報表。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在週年申報表向公司註冊處呈交前審閱行政人員編製的週年申報表上所包含的資料是否準確及完備。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業 務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07條	延遲提交科正建築一九九七年的週年申報表(AR1表格)。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為：(i) 負責編製有關員工不真遺報表的有(iii)缺乏足夠程序以記錄我們就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要求呈交不同表格的合規狀況。	AR1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及進一步修訂表格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違約金7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期限所規限)。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9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除其他事項以外)就《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至少須在隨後一個月呈交各種表格)的編製及呈交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以及提醒我們的相關人員按時編製及呈交所有要求的文件。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其後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申報表，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業 務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07條	科正建築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週年申報表中若干頁面遺漏編號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為：(i)負責編製相關週年申報表的有關員工不慎遺漏；及(ii)缺乏足夠程序於呈交前確保週年申報表所載資料準確完備。	經修訂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及進一步修訂表格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金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違約金7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期限所規限)。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2,5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週年申報表的編製及審閱須由不同人員進行以減少人為錯漏。我們的行政人員須負責編製週年申報表。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在週年申報表向公司註冊處呈交前審閱行政人員編製的週年申報表上所包含的資料是否準確及完備。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其後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表格，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業 務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	並無於二保零一零一週年大會上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由於天保二保零一零一週年大會上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我們負責與外聘會計師及外聘會計師及時編製財務報表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作正式呈報其原因為不充份理解前身為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此外，亦是由於缺乏足夠程序以記錄我們就根據前身為公司條例要求及時編製及正式呈交財務報表的合規狀況。	不適用	天保各董事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總額600,000港元及合共監禁最多24個月。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當時姚俊榮先生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財務總監須負責按時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總監亦須負責(除其他事項以外)就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須於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以及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每次妥善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業 務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07條以及公司條例第664條及附表6第1(c)條	天保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的週年中遺漏若干資料，包括中文名、電郵地址、董事詳情等。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為：(i) 負責編製週年申報表的有關員工不慎遺漏；及(ii) 缺乏足夠程序以確保週年申報表所載資料準確完備。	經修訂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交。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天保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違約金7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期限所規）。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週年申報表的編製及審閱須由不同人員進行以減少人為錯漏。我們的行政人員須負責編製週年申報表。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在週年申報表向公司註冊處呈交前審閱行政人員編製的週年申報表上所包含的資料是否準確及完備。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公司條例，天保及其每名負責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違約金1,000港元。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天保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6,200,000港元。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表格，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業 務

其他不合規

科正建築於往績記錄期不慎違反若干條例。違反詳情如下：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條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稅務條例於開始僱用我們的僱員當日後就開始僱用僱員向稅務局局長發出僱主必要通告(56E表格)。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並不熟悉亦不知悉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外，亦是由於缺乏程序以根據稅務條例要求呈交表格56E。	二零一五年六月初透過致電稅務局的一般查詢熱線向稅務局作出查詢後，科正建築獲告知，由於已提交相關僱主的相關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56B表格)，故毋須提交未提交的56E表格。	根據稅務條例，科正建築就每項罪行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10,000港元。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1,3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實施書面程序以要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編製表格56E並於不遲於開始僱用個別人士當日起計三個月向稅務局局長呈交。此外，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就(其中包括)表格56E的編製及呈交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包括須於開始僱用任何新僱員後呈交的檔案)，並提醒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於訂明時限內提交任何所需的表格56E。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業 務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未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登記董事黃女士。	由於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前後初次加入科正建築作為兼職員工，我們負責強積金相關事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對強積金計劃及行政人員對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規定因缺乏充足了解，誤認為毋須為彼登記強積金計劃。此外，當黃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前後成為全職員工時，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因不慎遺漏將彼列入強積金計劃。此外，亦由於缺乏程序以追蹤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將員工列入強積金計劃的合規狀況。	有關期間的未繳強積金供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補足。	科正建築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科正建築各董事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所有強積金相關事宜均須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處理，財務總監須每年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我們是否遵守強積金法律及法規作出匯報。我們的財務總監亦須為每名僱員（包括兼職及全職僱員）保存一個強積金列入及供款記錄並於每月及於開始僱用任何新僱員後更新該記錄，以確保所有強積金供款已適當及時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業 務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附註1)造成科正建築僱員受傷的兩宗事故發生後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	是次不合规事宜並非蓄意剝奪相關僱員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而是由於科正建築認為傷害性質並非特別嚴重而向相關僱員作出定期付款及／或醫療費用償付款項，導致本集團的行政人員誤認為毋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進一步報告。此外，亦是由於缺乏程序以記錄我們就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將員工列入強積金計劃的合規狀況。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	科正建築就每項罪行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50,000港元。據我們的訴訟公司律師告知，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為1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已就及時及妥善地匯報所有工作相關事故實施經加強程序，具體而言，包括(i)發生工傷事故時，所涉工人須及時向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報告事故，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須收集事故詳情並於同日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報告該事故；(ii)不論事故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我們知悉事故後14日內(或倘為致命事故，則為7日內)通過提交規定表格向香港勞工處處長提交事故通知；及(ii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須保存所有事故的登記冊並按持續基準更新，當中概述事故的主要詳情及將進行報告程序的詳情，而有關登記冊須按季度提交予法律合規委員會進行審核。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科正建築的一名僱員因滑倒後左手無名指受傷。科正建築就該名受傷僱員於病假期間作出定期付款總額5,28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科正建築的一名僱員因滑倒後右腳踝骨折。科正建築就該名受傷僱員於病假期間作出定期付款及醫療費用報銷總額9,353港元，而並無向相關承保人報告或提出申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一段)。

業 務

並無作出撥備

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考慮到：(i)經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的任何通知；(ii)如上文所述，根據法律顧問或訴訟公司律師的意見，就上述不合規事宜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iii)即使遭檢控，無法合理準確地推算出實際罰款金額；及(iv)如下文所述，控股股東須就上述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法律顧問或訴訟公司律師就上述各項不合規事宜的意見，董事認為，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該等不合規事宜產生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索償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本集團經考慮CT Partners的推薦意見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效力。法律合規委員會由(i)本公司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黃女士；(ii)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姚俊榮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iv)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組成。有關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歷的進

業 務

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法律合規委員會應：

- 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審核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有關我們監管合規職能的培訓計劃；
 - 協助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核及監督我們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v)審核我們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收到及處理我們僱員所報告的任何實際或可疑不合規事宜，並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如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編製有關實際或可疑不合規事宜的報告及推薦意見；及
 - 在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不時的協助下，審核我們持續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日後不合規事宜及提供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的更新。
2. 在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方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主管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其中包括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所規定所有相關文件及文檔的編製及存檔情況，而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3. 在稅務條例不合規方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不遲於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開始僱傭個人之日起三個月向稅務局局長準備及提交56E表格。我們的財務主管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其中包括56E表格的準備及存檔情況，並提醒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於規定時限內提交任何規定的56E表格。

業 務

4.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不合規方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的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事宜均應由我們的財務總監處理，彼將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我們對強制性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財務總監亦將確保，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時妥當地繳納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並不時與我們的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供應商取得聯絡，以獲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相關事宜的經更新法規及規定。
5. 在僱員補償條例不合規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已編製合規手冊，以供董事及僱員遵守。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告知全體相關僱員有關合規手冊的規定，並確保其遵守當中準則。合規手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及時向勞工處處長報告(以及根據相關保單的條款向相關承保人報告)工傷的增強型程序供我們的職員遵從，以確保符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報告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發生工傷事故時，所涉工人須及時向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報告事故。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須收集事故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原因、所涉工人身份等。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須於同日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報告該事故。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須保存事故的合適記錄及相關詳情。
 - 不論事故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我們知悉事故後14日內(或倘為嚴重事故，則為7日內)通過提交規定表格向香港勞工處處長提交事故通知。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須自勞工處取得回條以進行備案。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須通知相關承保人該事故，並須自承保人或其律師取得回條以進行備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須確保與勞工部的所有來往函件均提供予承保人。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須保存所有事故的登記冊，當中概述事故的主要詳情及將進行報告程序的詳情。有關登記冊須按季度提交予法律合規委員會進行審核。

業 務

6. 將至少每年為全體職員安排由外聘安全顧問所提供的定期安全培訓，以討論及學習與其職責及職務相關的監管及安全規定。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8. 我們將聘請CT Partners對二零一六財年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有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10. 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任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該等法律顧問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法律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
11. 將至少每年向全體董事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授出的定期培訓課程，以擴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合規事宜的相關知識及技能。
12. 自法律合規委員會成立起，已制定程序以便全體僱員可在保密的基礎上透過合規手冊指定的合規訪問點(包括郵箱及指定電郵地址)直接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報告任何實際或可疑不合規事宜。
13. 於認為必要及合適時，我們將自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事宜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由CT Partners評核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業 務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監控審查服務的公司，先前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不列顛哥倫比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CT Partner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內部監控評估。CT Partners完成評估後已識別出多項發現。重大發現連同CT Partners有關內部監控改進措施的相應推薦意見包括：

發現

本集團並無通知稅務局局長僱員於規定時限內使用規定表格(56E表格)開始僱傭，導致我們未遵守稅務條例下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其他不合規」一段)。

我們並無嚴格執行向香港勞工處處長報告工傷事故的內部程序，導致兩項案例構成僱員補償條例下相關規定的不合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其他不合規」一段)。

我們同意全面遵守CT Partners推薦的內部監控改進措施。CT Partners亦就推薦措施的執行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首個跟蹤審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進一步跟蹤審核。基於跟蹤審核，CT Partners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妥善執行推薦措施。

推薦意見

本集團須就妥善存檔56E表格制定及實施程序。有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本集團須制定當中載有報告工傷事故案例的經增強程序的書面合規手冊。有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業 務

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評核，並就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提供推薦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推薦意見已採納的主要措施已於上文披露。

經考慮：

- (i) CT Partners認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中識別的發現按可能性及嚴重性的綜合影響計並非風險的最高級別，因此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地反映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ii) 基於CT Partners完成的跟蹤審核，CT Partners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妥善執行經推薦內部監控改進措施；
- (iii) 關於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宜，CT Partners已就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提供推薦意見(如上文「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述)，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獲本集團悉數採納；及
- (iv)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經推薦內部監控改進措施後並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CT Partners認為，且董事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無重大缺陷。

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對我們競標公營項目的能力造成的影響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詳述兩項有關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不合規事宜(「僱員補償不合規」)不會對未來本集團競標政府項目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發展局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表現評級、我們的中標率及重續牌照)，基準詳列如下：

(A)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表現評級及中標率

如本節上文「市場及競爭」一段所詳述，在評估政府工程合約的投標時，根據「程式法」計算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有關表現評級乃投標人就相關報告期間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有關報告僅就政府工程合約以書

業 務

面形式作出，就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而言，不包括私營項目或房屋委員會項目。僱員補償不合規產生自私營項目及房屋委員會項目，並無就該等項目計算我們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編製報告。

此外，根據從政府發展局網站取得工程合約的投標標準一般條件，倘投標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於某個期間內觸犯超過某個數量的罪行，該項投標將不予考慮（因此就上述「程式法」不被視為確認投標）。投標的一般條件亦需投標人就多項不同條例（即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入境條例第171條及38A條、僱傭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解除犯罪記錄授出同意及授權。然而，投標的標準一般條件並無提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犯罪記錄。

經考慮：

- (a) 僱員補償不合規產生自私營項目及房屋委員會項目，並無就該等項目計算我們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編製報告；
- (b) 僱員補償不合規牽涉的傷害（即一例滑倒後左手無名指受傷及一例滑倒後右腳踝骨折）性質不太嚴重；
- (c) 僱員補償不合規並非蓄意剝奪相關僱員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而是由於科正建築認為傷害性質不太嚴重而向相關僱員作出定期付款及／或醫療費用補償，導致負責處理工傷相關事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因缺乏及時及專業的意見誤認為毋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進一步報告；
- (d) 通過向香港勞工處處長備案相關事故通知，其後已就僱員補償不合規進行合適的補救措施；

業 務

- (e) 根據訴訟公司律師的意見，科正建築因僱員補償不合規被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及
- (f) 儘管從政府發展局網站取得的投標標準一般條件要求，投標人就多項不同條例解除犯罪記錄授出同意及授權，亦明確表示，倘投標人有若干犯罪記錄，該項投標將不予考慮。投標的標準一般條件並無提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犯罪記錄。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僱員補償不合規不會對本集團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表現評級或我們日後就公營項目的中標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重續牌照

就我們保持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發展局或會就承建商採取免職、暫停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等監管行動，且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導致自動暫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一節)。儘管違反法例是導致有關監管行動的一般情況之一，政府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明確說明，其在採取監管行動時將考慮的某些特定罪行及不當行為，包括僱傭條例、入境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下的罪行、若干工地安全或環保罪行以及牽涉貪污、欺詐或欺騙的違法行為。然而，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罪行並未被列為將導致明確監管行動的特定情況之一。

就我們重續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我們於重續時須完成指定表格，當中須聲明定罪及獎懲記錄的若干類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一節)，然而，不包括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定罪記錄。此外，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就重續註冊承建商的申請而言，承建商通常毋須參加面試，惟須對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作出進一步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若干類型罪行的情況，然而，亦不包括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定罪)則除外。

業 務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重續牌照及保留我們的註冊狀態不會受到僱員補償不合規的重大影響，原因是：

- (i) 僱員補償不合規僅涉及性質不太嚴重的兩項工傷；
- (ii) 僱員補償不合規不屬於任何一類罪行，倘觸犯僱員補償不合規，(1)保證根據發展局的政策就我們保持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自動暫停投標或導致明確監管行動或(2)於我們向屋宇署重續註冊時獲聲明或導致我們須參加面試；及
- (iii) 根據訴訟公司律師的意見，就僱員補償不合規被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由於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乃源於(除其他因素以外)對所涉及的各项事宜缺乏足夠程序及若干不合規事宜已重複及／或持續一段長時間，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的不合規事宜屬系統性不合規事宜。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我們的董事是否適合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而言並無重大負面影響。於達致該意見時，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上述不合規的性質不太嚴重，原因是：
 - (a) 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主要涉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在編製及備存所需相關文件方面的管理不慎遺漏或疏忽，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這不能保證在部分情況下被明確檢控，而在其他情況下被檢控的機會極低；
 - (b) 稅務條例第52(4)條的不合規事宜乃關於本集團未有於規定時限內使用規定表格(即56E表格)通知稅務局局長僱員開始受僱事宜，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違規情況屬次要及技術性質，且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僱員正式提交其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56B表格)，因此儘管本集團未有提交56E表格，稅務局仍知悉本集團的僱傭事宜，故被檢控的機會極低；

業 務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的不合規事宜乃關於我們因管理錯誤及疏忽未有將黃女士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鑒於這不是僱主試圖剝奪僱員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所享有權利的個案，且所有未付供款金額其後已補足，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被檢控的機會不甚高；及
- (d) 僱員補償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乃關於本集團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報告若干僱員的工傷事故，這並非蓄意剝奪相關僱員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而是由於科正建築認為傷害性質並非特別嚴重而向相關僱員作出定期付款及／或醫療費用償付款項，導致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行政人員誤以為毋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進一步報告，根據訴訟公司律師的意見，被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
- (ii) 不合規事宜乃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欺騙或貪污。
- (iii) 我們的不合規事宜乃源於(除其他因素以外)對所涉及的各项事宜缺乏足夠程序所引致。發生不合規事宜時，科正建築及天保均為私人公司並有較寬鬆的內部控制。
- (iv)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或訴訟公司律師的建議，各項不合規事宜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且即使遭任何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知悉不合規事宜後，董事已仔細閱讀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訴訟公司律師發出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並已主動了解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vi) 知悉不合規事宜後及經考慮我們的訴訟公司律師及我們的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後，我們的董事已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及合適的相關補救措施。
- (vii)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法律顧問舉辦有關香港法例的董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業 務

- (viii) 若干已增強內部監控措施已如上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實施以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自採取及執行該等增強內部監控措施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宜。
- (ix) CT Partners已就建議增強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首個跟蹤審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進一步跟蹤審核。基於跟蹤審核，CT Partners的結論為本集團已妥善執行增強內部監控措施（若干於CT Partners跟蹤審核後執行的措施，包括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及於上市後進行董事培訓除外）。CT Partners認為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而言並無重大缺點或不足。
- (x)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承諾將在上市後就合規事宜每年參與最少二十小時的外部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或其他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參與十小時的培訓，包括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董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由CT Partners就增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宜而舉辦的培訓課程。
- (xi) 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就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合規事宜給予建議及協助。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正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處理中訴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的訴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處理中訴訟

科正建築作為總承建商於業務過程中就下列待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被列為被告：

申索詳情	處理中申索 涉及總額	進展	保險保障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我們一個項目中受分包商僱用的原告在工作過程中運輸鋼筋時左腳挫傷。	原告提出總金額535,265港元申索(經扣除根據先前和解的僱員補償申索(有關所述已和解的僱員補償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和解訴訟」一段)已付的補償229,490港元)加利息及成本。此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判定的實際金額(如有)須視乎訴訟結果及法院評估而定。	進行中。第二次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保險公司已接管進行申索，及科正建築承擔的金額將由保險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本集團依照(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承擔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僱傭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作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機制，賦予僱員就(i)因僱傭或於僱傭期間發生事故受傷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獲得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致，則可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對於部分潛在申索，儘管有關僱員補償已透過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受傷僱員仍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我們起訴，提出人身傷害申索。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申索判定的補償金額通常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一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雖已和解，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一般為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仍未失效，當事人仍有可能針對本集團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法院程序。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十宗案件，該等案件仍處於時效期內（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關於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三年（關於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有關案件提起法院程序。由於有關潛在法院程序尚未被提出，我們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的可靠數目。董事確認，該等事故發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就營運獲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有不利影響。

在上述工傷案件中，我們未能向相關保險機構報告一宗工傷事故。就這事故而言，由於科正建築認為傷害性質不太嚴重而向受傷僱員作出定期付款，導致負責處理工傷相關事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因於關鍵時刻缺乏及時及專業的意見誤認為毋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或相關發行人進一步報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其他不合規」一段）。倘受傷僱員提起法院程序起訴賠償，而相關保險機構藉口未報告拒絕履行其於相關保單的賠償責任，科正建築須向傷者支付賠償（如有）。該未報告工傷事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時效期屆滿日	受傷僱員的僱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滑倒後 右腳踝骨折	關於僱員補償申索： 受傷僱員撤銷申索 關於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科正建築

有關向香港勞工處處長及發行人報告工傷事故的經增強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和解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已和解以下申索，該等申索均完全由保單承保(在相關免賠額(如有)可向相關分包商全額討回的前提下)：

申索類型	申索詳情	和解概約金額 (不包括成本)	保險完全 承保及/ 或向分包 商全額討回	和解日期
1. 僱員補償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申請人(與本節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處理中訴訟」一段所披露的進行中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原告屬同一人士)在工作過程中運輸鋼筋時左腳挫傷。	229,490港元	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 僱員補償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申請人在工作過程中解開金屬腳手架上的一些螺栓桿時右肩及背部受傷。	179,977港元	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原告在工作過程中將裝滿多袋垃圾的手推車推到一個斜坡旁的斜路時下肢受傷。	1,150,000港元 (經扣除根據相關僱員補償申索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清的316,990港元)	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4.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原告在工作過程中疏通排水管時左鎖骨斷裂及眼睛進入雜質顆粒。	780,000港元 (經扣除根據相關僱員補償申索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結清的259,638港元)	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並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補償申索在行業內常見。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有關工傷提供充足的保障，而我們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業 務

因此，該等意外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經考慮(i)申索涉及的總額並不確定；(ii)上文所述相關保險的保障；及(iii)上文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並無就上述進行中人身傷害申索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對於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經考慮(i)有關申索是否會被提起並不確定；(ii)有關索償(如有)將涉及的總額並不確定；及(iii)上文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申索、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